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玠卉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澎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陳光復
訴訟代理人　歐政和
　　洪春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(第1項)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(第2項)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判決正本於109年8月3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因再審原告未提起上訴，該判決於109年9月21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

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明屬實。故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判決確定之翌日(即109年9月22日)起算30日，至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遲至114年2月10日始具狀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其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在卷可憑。惟查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而提出之證據(即再甲證2-16，本院卷1第67-329頁)，除再甲證16(即訴外人林鎗之繼承子孫系統表公文書)外均已在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1號案，再審原告之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提出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以上開證據在原審時均已提出，並非事後才知悉，而以再審原告遲至112年才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等由而駁回，並因再審原告未提起抗告而於113年4月29日確定，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再字第11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至再甲證16(本院卷1第317-329頁)林鎗其繼承子孫戶籍資料，亦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即已提出(原確定判決本院卷第167-179頁)，則再審原告就再甲證2-16再次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期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訴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